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e & Man Holding Limited
理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46)

特別股東大會之結果 – 表決結果

本公司欣然宣佈，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本公司舉行特別股東大會，而載於特別股東大會通告內的普通決議案已於會上正式通過。

理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召開特別股東大會(「特別股東大會」)，而載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之特別股東大會通告(「特別股東大會通告」)內的普通決議案已於會上獲出席大會之本公司股東(「股東」)以一股一票方式投票表決通過，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為是次投票的點票監察員。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上就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所涉及之本公司股份(「股份」)數目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股份數目 (%)		總投票數目
	贊成	反對	
授出82,500,000股購股權予李文恩先生	16,574,000 (99.9994%)	100 (0.0006%)	16,574,100

由於以上決議案均獲超過50%之票數贊成，因此，所有該等決議案均以普通決議案形式獲得通過。

於特別股東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 825,000,000 股股份及本公司控股股東 Fortune Star Tradings Ltd. (「Fortune Star」)及其聯繫人士擁有合共 618,750,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75%。由於李文恩先生現持有 Fortune Star 45%的權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當作對 Fortune Star 所持所有股份存有利益。根據上市條例規定，Fortune Star 為李文恩先生之聯繫人士，故 Fortune Star 須放棄投票，並已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因此，賦予股東出席特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載於特別股東大會通告內的普通決議案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206,250,000 股。

承董事會命
理文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王月明

香港, 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

於本公布發出當日，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為衛少琦女士、潘麗明女士、李文恩先生及龔鈺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邢詒春先生、尹志強先生 BBS 太平紳士及王啓東先生。

* 僅供識別